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在北京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茅台大厦2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独立董事未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拟使用人民币1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终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2023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的公司股票1,353,138股(2023年10月10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占总股本的2.42%)。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在锁定期内。  
二、提前终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鉴于市场环境与公司计划时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且公司员工收入水平及风险承担能力等主观客观条件各有差别,经公司内部沟通,若继续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的目的和效果。综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意思,近期市场环境因素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配套的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三、提前终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旭光先生;
  -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人,代表股份140,665,7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2621%,每一股代表一票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40,452,3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229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213,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32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9人,代表股份347,7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52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57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374%;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3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57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374%;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3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57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374%;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3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57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374%;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3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57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374%;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3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  
6.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57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374%;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3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57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374%;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3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  
8.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股东山东东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30,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1941%;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99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374%;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3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股东山东东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30,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1941%;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99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374%;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3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57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374%;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3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

##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2日和5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2日和5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分布式光伏支架、固定光伏支架及智能光伏跟踪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光伏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交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相关公告;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及相关公告。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公司提前终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到公司管理和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相关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管理委员会有权决策相关权益的处理方式。本计划项下标的股票存在无法全部售出的情形,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公司未来将根据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提前终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2024年5月22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兰德”)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号)的批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9,300.00万元,减去发行费用人民币8,296.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003.04万元,上述款项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154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含子公司)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含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前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374%;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3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57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374%;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3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57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374%;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3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57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374%;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3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57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374%;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3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  
6.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57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374%;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3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57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374%;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3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

8.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股东山东东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30,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1941%;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99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374%;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3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股东山东东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30,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1941%;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99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374%;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3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57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374%;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3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57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374%;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3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57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374%;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3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57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374%;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3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57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374%;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3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57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374%;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3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57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374%;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3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57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374%;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3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57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374%;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3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69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
软件开发生项目	18,402.94	18,402.94	粤海经办函[2019]931号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070.44	6,070.44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954.80	3,954.80	
合计	28,428.18	28,428.18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003.04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28,428.18万元,超募资金为42,574.86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拟使用1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人民币1亿元,占超募资金的比例23.49%,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相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在北京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